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7號

抗 告 人 蔡智穎

相 對 人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122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此條所謂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之情形在內。查抗告人向原法院訴請確認伊與相對人就坐落○○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櫻花大櫻園-倫敦花園」第00樓00棟(含停車位)房屋土地(下稱系爭房地)買賣關係存在事件，經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32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3,368元，命抗告人應如數補繳。抗告人不服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本件抗告，並於抗告狀敘明抗告理由(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嗣於114年4月29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已具狀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19、21-22頁)。是本院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

兩造所簽訂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仍在履

01 約階段，伊實際給付相對人價金為167萬元(定金10萬元+簽  
02 約金74萬元+訴外人張銘仁代繳83萬元)，故應以此金額作  
03 為訴訟標的價額，原裁定以系爭合約總價832萬元核定為本  
04 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  
05 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並應核定為167萬元。

06 三、相對人陳述略以：

07 抗告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買賣關係存在，原裁定以  
08 系爭合約總價832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無不  
09 合。

10 四、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1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2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13 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又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均應以原  
15 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計徵裁判費。

16 五、查依抗告人起訴狀記載意旨，抗告人係主張先前雖將系爭房  
17 地權利讓與張銘仁，惟其後雙方已合意解除讓與協議，系爭  
18 房地權利回復為抗告人所有，詎相對人仍通知張銘仁繳納第  
19 3期價金83萬元，致抗告人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故  
20 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買賣關係存在(見原審卷第8-19  
21 頁)。準此以觀，抗告人所提本件積極確認之訴，其主張法  
22 律關係之價額為系爭房地全部價金832萬元，而非為已付價  
23 金167萬元。是原裁定以系爭合約總價832萬元核定為本件訴  
24 訟標的價額，於法洵無違誤。至於原法院以舊法規定標準  
25 誤算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萬3,368元(依114年1月1日新法規  
26 定應繳9萬8,844元)，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併此敘  
27 明。

28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雖對於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  
29 提起抗告，原裁定既無違誤，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